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仲裁

张成泉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公民之间，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运用经济合同这种法律形式进行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因此，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已经成为当前普及法律知识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为此，我们特地约请多年从事经济合同仲裁工作的几位同志，联系我国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实践，编写了这本系统地介绍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知识的小册子。本书文字简明通俗，深入浅出，并列举不少实例以及有关各种文书样式，实用性很强。它不仅可以供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企业家们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参考，还可以供司法工作者、经济合同仲裁工作者以及法律和经济管理院校师生参考。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田述精、惠恩明、邵克强、魏宁、杜玉庆、何晓凤同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的张成泉同志担任主编。我们热诚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

本社编辑部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仲裁

张成泉主编

* *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联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00千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6416·33 定价：1.75元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讲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和作用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7)
第二讲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10)
第一节 法人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10)
第二节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也是经济合同 法律关系的主体.....	(12)
第三讲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种类	(14)

第二篇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 行、变更和解除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两个步骤.....	(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成立.....	(27)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9)
第一节 实际履行原则.....	(29)

第二节	适当履行原则·····	(3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32)
第七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35)

第三篇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八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7)
第一节	追究不履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37)
第二节	追究法律责任的条件·····	(37)
第三节	免除法律责任的条件·····	(40)
第九讲	经济合同的终止·····	(42)

第四篇 常用经济合同简介

第十讲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5)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及其 法律特征·····	(45)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变更或 解除·····	(46)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基本内容及其 违约责任·····	(48)
第十一讲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53)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基本内 容·····	(53)
第二节	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56)
第十二讲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60)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1)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2)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4)
第六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65)
第十三讲	加工承揽合同 ·····	(66)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66)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它合同的区别·····	(68)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71)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标的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73)
第十四讲	货物运输合同 ·····	(73)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7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74)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第四节	托运方、承运方、收货方的权利和义务·····	(77)
第五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78)
第十五讲	供用电合同 ·····	(82)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83)
第三节	供电方的主要责任·····	(85)
第四节	用电方的主要责任·····	(85)

第十六讲 仓储保管合同	(86)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86)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基本条款.....	(87)
第三节 保管方的义务.....	(88)
第四节 存货方的义务.....	(89)
第五节 违约责任.....	(89)
第十七讲 财产租赁合同	(91)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特征.....	(91)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92)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93)
第四节 出租方出售租赁物和承租方转租的 法律后果.....	(95)
第五节 现代租赁简介.....	(95)
第十八讲 借款合同	(96)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97)
第三节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及违反 合同的责任.....	(100)
第十九讲 财产保险合同	(10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10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02)
第三节 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义务.....	(104)
第四节 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与时效.....	(105)
第二十讲 科技协作合同	(106)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	(106)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08)

第五篇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二十一讲	仲裁的由来和发展 ·····	(110)
第二十二讲	仲裁的性质和作用 ·····	(113)
第一节	仲裁的性质·····	(113)
第二节	仲裁的作用·····	(115)
第二十三讲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	(116)
第一节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几项原则·····	(116)
第二节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几项制度·····	(118)
第二十四讲	仲裁组织和案件的管辖 ·····	(119)
第一节	仲裁组织·····	(119)
第二节	案件的管辖·····	(120)
第二十五讲	仲裁程序 ·····	(121)
第一节	案件的申诉和受理·····	(121)
第二节	仲裁前的准备工作·····	(122)
第三节	调解·····	(123)
第四节	仲裁·····	(124)
第五节	仲裁监督·····	(125)
第二十六讲	仲裁文书 ·····	(126)
第一节	仲裁文书的作用·····	(126)
第二节	仲裁文书的特点·····	(126)
第三节	仲裁机关的几种主要法律文书·····	(127)
第四节	仲裁文书样式·····	(135)
第二十七讲	案卷归档和回访 ·····	(171)

第六篇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八讲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	(172)
--------------	-------------------------	-------

第一节	保证国家计划, 促进生产建设……………	(172)
第二节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保护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173)
第三节	制止违法活动, 保护合法经营……………	(174)
第二十九讲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74)
第一节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管 理机关……………	(1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职责……………	(17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176)
第三十讲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77)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77)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监督 检查的任务……………	(178)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 查任务……………	(180)
第四节	银行对经济合同的监督任务……………	(180)
第三十一讲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81)
第一节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181)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根据……………	(182)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84)
第三十二讲	对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理……………	(184)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种类……………	(185)
第二节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186)
附录一: 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		
第一讲	民事法律关系……………	(18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188)
第二节	法律事实……………	(19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4)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97)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98)
第二讲	法律行为	(200)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20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20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210)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12)
第五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 行为	(215)
第六节	无效的法律行为及其后果	(221)
第三讲	代理制度	(22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29)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沿革和意义	(233)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237)
第四节	代理的种类	(238)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242)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246)
第四讲	债的概述	(248)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48)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51)
第三节	债的种类	(25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55)
第五节	债的担保	(260)
第六节	债的不履行	(264)
第七节	债的消灭	(267)
附录二	问题解答	(270)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讲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和作用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确立、变更或者消灭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除了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外，没有多余的物品。因此，没有商品，也就没有交换，更没有什么经济合同了。随着社会的分工，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人们除了自己食用外，有了多余的物品，可以进行交换，取得自己需要的物品。但在交换之前，必须举行一定的仪式和履行一定的手续。^①久而久之，这种仪式和手续便成了一种习惯的规则。在当时，这种习惯规则，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并赋予法律的强制力。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契约）产生了。

在一切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契约制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一些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其中最有重要意义的是劳动力也成了自由买卖的商品。资产阶级以雇佣契约的形式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合法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穷得一无所有，为了生存被迫出卖劳动力，哪里有什么平等权利，更没有什么签订契约的自由。资产阶级所标榜的“契约自由”，实际上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和剥削制度服务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契约自由”的口号，是资产阶级的“一种合法的欺诈”。

经济合同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分配和流通领域各个环节，几乎都是采用合同这种法律形式来实现的。特别是商业和对外贸易方面更是处处离不开合同。因此，资本主义各国对经济合同法规都非常重视。

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合同法规可以分为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亦称海洋法系）法系。这两个法系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的经济合同法规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都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的。但是，它们在经济合同法规的法律形式以及某些具体的法律原则方面，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例如，在大陆法国家，经济合同法规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如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等，它们的经济合同法都是在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国民法典共有2,283条，其中涉及契约的规定有1,573条，占整部民法典的68%。西德民法典共有2,385条，其中有关契约的条款有613条，占民法典的四分之一。日本民法典共有

1,044条，其中有关契约的规定有429条，占民法典的41%。

英美法系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规主要包含在普通法中，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它们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所以又称为“判例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些国家也陆续制定了一些成文法，如英国1893年的《货物买卖法》和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这两项法律对经济合同，主要是对有关货物或动产买卖合同，作了具体规定。它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着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存在着商品经济，合同制度还有存在的必要，但它再也不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工具了。我们可以运用这种法律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由于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在国家指导下的个体经营户，它们之间进行的经济协作和联系，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所以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就有其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

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行合同制度。建国以来，我们制定了许多有关推行合同制度的办法、规定和条例。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曾经指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周总理说：要“重合同，守信用”。这些重要的指示，对于推行合同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党和政府又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推行合同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强调采用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推行合同制，是经济管理改革的一项重

要措施，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普遍重视。

在商品、货币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必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合同制正是适应这种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体现不同所有者的利益，通过它自身的法律特点，来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我国经济合同制度，摆脱了私有制社会里合同双方当事人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状态，成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互相支援、互相促进，共同完成国家生产建设计划和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有效的法律工具。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合同中的一种，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而是一般行为。订立合同就是法律行为，它依法成立后，就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第二，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达成的协议，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它就是一种合法行为。正因为它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因而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相反，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社会

公共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自然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国合同制的这一特征，排斥了资本主义国家“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合同关系实行法律监督，从而保证了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指导。

第三，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必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以满足生产、经营和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第四，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一个组织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切合同共同特征外，还同时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所签订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它是以经济业务活动作为内容的契约。当企业、事业、团体、部队、机关等单位之间或经济组织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业务行为，例如采购、推销、动力供应、承办运输、修缮建筑、勘察设计、借款、保管、财产租赁、财产保险以及转让技术等，不能及时清结时就需要签

订书面经济合同，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规定双方所能接受的条件，明确双方必须承担的责任。它反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物质联系与经济关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相互合作关系。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第一个特点。

其二，从合同内容看，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而建立的契约。它是加强财产流转、协调生产、供应、销售和运输各个环节的关系，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我国国民经济随着调整、改革的进程，新的生产部门将会不断增加，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各部门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协调这种关系的，除了行政领导、计划指导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这种法律手段来实现。由此可见，法人之间的这种经济合同关系，是为实现法人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特定职能。这种职能就是要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进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和交换，以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第二个特点。

其三，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计划外的产品，要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法律规定，违反计划的合同是无效合同。这是我们的合同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的一个原则区别。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他们签订合同完全是按照资本家自身的经济利益自由签订。所以，他们标榜“契约自由”。这种“契约自由”，是大鱼

吃小鱼的别名词，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和剥削制度服务的。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第三个特点。

其四，经济合同是双务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大家知道，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进行生产是为了进行交换，交换是为实现商品价值，进行再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满足社会的需要。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实行等价有偿，不能互相无偿占有。经济合同的这一特点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在我国复杂的合同关系中，也有无偿合同，如赠与、义务演出、无偿保管、无偿委托等合同。这些合同是单务合同，他们之间不是商品交换关系，所以不是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第四个特点。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是进行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制度。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合同制度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当前，推行经济合同制度，严肃合同纪律，是我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有力措施。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点，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原则。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合同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国家计划安排的产品，法人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去订立经济合同，确定产品的品种、规